

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 (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六)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七)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8 月 3 日桃教幼字第 1110070434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性別不拘，助理人員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清潔，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協助與指導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與指導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參與，協助分組教學，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協助製作教材教具，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等。
- (三)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四)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五) 依學校規定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六)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七) 各項協助策略均需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 (八) 進用之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每年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初聘之助理人員，須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曾能課程平台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課程。
- (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三) 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 (四)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每小時薪資168元，每日工作至多8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五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天)，服務期間為學生就學時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納入本案服務範圍。倘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日如：(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其相互調整之2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服務時數。薪資依市府每週核定40小時計算(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案補助健保、勞保、勞退保費投保單位機關負擔額。

五、簡章公告：

- (一)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5 日 (星期日) 止，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或幼兒園免費領取簡章，亦可自行下載列印。
- (二) 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附設幼兒園網站首頁。

六、聯絡方式：本校附設幼兒園（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0 號）。

聯絡人：鍾宜君園主任 電話：03-3601400（分機 220）

七、報名日期：

- 有意願報名者於 11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3:30 至下午 14:30 將報名表(如附件一、二)親送至本校附設幼兒園，並於報名時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八、報名費：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

九、甄選日期：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4:50 前報到，下午 15:00 起進行甄選程序(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十、甄選報名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一份留存本校)

- (一) 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附件一)。
- (五)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附件二)。

十一、甄選方式：

- (一) 學經歷、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百分之六十，口試(特教知能、服務熱忱、電腦文書、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占百分之四十。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名額：

1. 每週服務時數 40 小時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

- (一) 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wsps.tyc.edu.tw/>)。
- (二)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應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亦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 (五)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審核證件 (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欲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